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查询获知，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。

执行法院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3)琼 96 执 113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## (二)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

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建筑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《重大仲裁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

需的消费行为：

1. 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2.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3.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4. 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5.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6. 旅游、度假；
7.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8.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9.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

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对公司名誉以及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将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；
2. 《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